能 公告编号: 2019-085

证券代码: 002531

证券简称: 天顺风能

债券代码: 112405

债券简称: 16 天顺 0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前兑付 16 天顺 01 全部债券召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 2019年10月16日10:00至12:00
-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 5、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6 天顺 01"债券总张数为 153,110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53,11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约定的提前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表决结果为:通过。

投票情况为: 同意 153,110 张, 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 0 张, 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未出席 0 张, 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 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 代表(或其代理人)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翟嘉彬、周心慈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